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雅玲
電話：06-2991111分機7878
電子信箱：yalinw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00518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518467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之年資，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得否選擇僅就部分借調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55239號書函辦理。
- 二、基於公教一致處理原則，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留職停薪借調至財團法人之年資，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得選擇分段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且每段應繳金額應一次完成繳納。至所餘年資如擬亦選擇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至遲應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申請補繳；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利息。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